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年第4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4 2011
(第10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10)

从文献资料看台湾原住民的传统生活方式

周典恩

(安徽大学 社会与政治学院,安徽 合肥 230039)

摘 要:台湾原住民属于南岛语族,其传统生活方式甚为奇特。他们的生产形态以渔猎和游耕为主;衣食住行虽因地域及族群的不同而各有所异,但基本上处于"冬夏一布、粗粝一饱"的状态;女性亲族制和部落长老制是其社会组织的两大支柱;礼俗信仰形式多样,有招赘婚、室内葬、鸟占等。

关键词:台湾;原住民;生活方式

中图分类号:K89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11)04-0133-05

台湾原住民属于南岛语系的马来—玻里尼西亚文化系统,他们的生产形态、衣食住行、社会组织以及礼俗信仰都甚为独特,与属于汉藏语系之汉民族的文化特质迥然不同。但是,自明末清初以来,台湾原住民与大陆移民频繁接触,深受汉文化的影响,其固有的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渐次丧失,使得他们的原始生活状况,现今已无法得见。幸而明清时期的地方志与游纪里留存大量有关台湾原住民的记载,使得我们可以从这些文献资料中窥见他们的传统生活情形。

一、生产形态:渔猎和游耕

就文献记载来看,台湾原住民的生产形态以渔猎和游耕为主。他们的狩猎活动分为焚猎、陷猎与武器猎三种[1]。关于焚猎,《台海使槎录》如是描述:"鹿场多荒草,高丈余,一望不知其极。逐鹿因风所向,三面纵火焚烧,前留一面;各番负弓矢,持镖槊,俟其奔逸,围烧擒杀。"[2]166陷猎的方法,陈小崖在《外纪》中云:"开大阱,覆以草,外椓杙,竹篾疏维如栅。鹿性多猜,角触篾动,不敢出围,循杙收栅而内入;番自外促之,至阱皆坠坠矣,有剥之不尽至腐者。"[3]171荷兰人甘迪纽斯(Candidilus. Rev. Georgins.)在《台湾岛要略》中更有详细记述:"网有二种,于鹿或野猪常行走之兽道上置网,或追逐野兽入竹篾制成之网槛。彼等亦知布陷穽于鹿或其它野兽成群来往之地点,其上以土掩覆之。只有其中有一头触穽,立即被捕得。"同书中对武器猎也有描绘:"彼等进行狩猎时,举全村或超村之人,各携二三支枪而赴。为驱出野兽,率众多猎犬赴野。众人排成大圆阵,如斯被逐出野兽入其圆阵者,殆无能逃脱之例。枪长及六英尺,系以竹子制成,其后方系以铃。为防止自野兽伤口脱落,约有三至四个铁制钩,以绳缚于另一端。此铁钩并未紧缚于枪柄,常在逃脱时随其不寻常速度,绳自常解开,但所系之铃即发出信号,以报知其逃落隐蔽之处,彼等持弓箭率兽犬,以如下方法猎取,二三名成一队,发现鹿群时,追逐其后,放失其中间,中数只捕之,如此一年之中捕获可观数量之鹿。"在此三种狩猎方式中,以武器猎最为常见[4]。

台湾原住民的渔捞分射鱼、堰鱼、涸鱼三种方法,其中,射鱼为最主要的捕鱼方法。"社番颇精于射,又善用镖枪。上镞两刃,杆长四尺余,十余步取物如携。尝集社众,操镖挟矢,循水田畔窥游鱼唼呴浮沫或扬鬐曳尾,辄射之,应手而得,无虚发。"[5]11堰鱼,就是利用溪中下游河幅狭窄处,布

收稿日期:2011-06-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8CMZ004)

作者简介:周典恩(1974—),男,安徽肥西人,安徽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台湾原住民.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置鱼笼、竹罩等,由上游持竹竿之类殴鱼,使其顺流而下,使鱼类流入笼内,伸手捕之。关于这种捕鱼法,《台海使槎录》载"二林捕鱼,番妇或十余、或数十于溪中用竹笼套于右胯,众番持竹竿从上流殴鱼,番妇齐起齐落,扣鱼笼内,以手取之。"[2]104涸鱼法主要盛行于海滨的原住民中间,"自吞霄至淡水,砌溪石沿海,名曰'鱼扈';高三尺许,绵亘数十里,潮涨鱼入,汐则男妇群取之,功倍网罟。"[3]172

旱作轮休式游耕是台湾原住民的主要农业生产形式。《番社采风图考》曰:"番地土多人少,所种之地一年一易,故颖粟滋长,薄种广收。"[5]2他们"种禾于园。种之法,先于秋八、九月诛茅,平覆基埔;使草不沾露,自枯而朽,土松且肥,俟明岁三、四月而播。场功毕,仍荒其地;来年再种,法如之"[3]165。种植的农作物,以根茎作物为主,主要包括黍、稷、薯、芋、芝麻、栗等,其中有种旱稻,名曰"大头婆",粒圆而味香,甚为珍重。农业耕作方法十分粗放,"随意树艺,不深耕,不灌溉,薄殖薄收";生产工具极其简陋,"耕作无牛,亦无农具,仅用一锄,阔三寸,柄长一尺,屈足伏地而斲",收获农作物时,"以收摘取,不用镰铚"。

二、衣食住行:冬夏一布、粗粝一饱

清代文献中对台湾原住民日常的衣食住行有相当丰富的记载。关于服饰方面,《裨海纪游》载"男女夏则裸体,惟私处围三尺布;冬寒以番毯为单衣,毯缉树皮杂犬毛为之。亦有用麻者,厚可一钱,两幅连缀,不开领脰,衣时以头贯之,仍露其臂;又有袒挂一臂,及两幅左右互袒者。妇人衣以一幅双迭,缝其两腋,仅蔽胸背;别以一副缝其两端以受臂,而横担肩上。上衣覆乳露腹;中衣横裹,仅掩私,不及膝;足不知履,以乌布围股;一身凡三截,各不相属。老人头白,则不挂一缕,箕踞往来,邻妇不避也。发如乱蓬,以青蒿为香草,日取束发,虮虱遶走其上。间有少妇施膏沐者,分两绺盘之,亦有致;妍者亦露倩盼之态,但以鹿脂为膏,戚不可近。男子竞尚大耳,于成童时,向耳垂间各穿一孔,用筱竹贯之,日以加大,有大如盘,至于垂肩撞胸者。项间螺贝累累,盘绕数匝,五色陆离,都成光怪。胸背文以雕青,为鸟翼、网罟、虎豹文,不可名状。"[6]《诸罗县志》云:"衣短及脐,名笼仔;布二幅缝其半于背左右及腋而止,余尺许垂肩及臂,无袖,披其襟。妇女则前加以结,色尚白;或织茜毛红纹于领、或缘以他色,约五寸许。……女无脂粉,不结髻,不施膏沐;盘发以青布,大如笠。衣短至腰,横联幅布为帬,无襞积;膝下以青布十数层,坚束其腓至踝。男女喜以玛瑙珠及各色赝珠、文具、螺壳、银牌、红毛剑钱为饰;各贯而加诸项,累累若璎珞。喜插花,或以雉尾及鸟羽插髻垂肩。"[3]156《台湾府志》载"男妇皆跣足,不穿裤,上衣短衫,以幅布围其下体;番妇则以布裹其胫,束发盘头,亦知插花草以示艳,或有以稻草束发者。……至于男女聚处,暑热之时,男皆赤身,女皆裸体,相对饮食。"[7]就文献中记载的情况来看,台湾原住民的服饰,因地域及族群的不同而各有所异,但衣服形式简单,喜欢纹身和佩戴饰物则是较为普遍的现象。

台湾原住民的饮食方法甚为奇特。"鸟兽之肉,傅诸火,带血而食。麋鹿刺其喉,吮生血至尽,乃剥腹;草将化者绿如苔,置盐少许,腌即食之;但不茹毛耳。捕小鱼,微盐渍之,令腐;俟虫生既多,乃食。亦喜作鲊鱼,以不剖腹而腌,故速腐。细切鹿肝为醢,名膏蚌鲑;藏久,云可愈噤口痢。"[3]158他们的主食有粳米、糯米、黍、豆、瓜等,其中以黍、薯、芋最为主要。《东瀛识略》曰:"番以薯芋为常餐,食饭者仅十之三、四,饭皆抟而食之,或将糯米蒸熟,舂为粉瓷,名'都都',珍为上品。"[8]他们"不艺园,无葱韭生菜之属",除了兽鱼肉外,蔬菜非常缺乏,"客至,杀鸡代蔬。宝冬瓜。官长至,抱瓜以献,鸡则以犒从者。"[3]158他们嗜酒,"农事既毕,各番互相邀饮,必令酒多,不拘肴核。男女杂坐讙呼,其最相亲爱者,并肩并唇,取酒从上泻下,双入于口,倾流满地,以为快乐。"[3]14

台湾原住民的聚落多为小型非固定性集村。"社之大者,不过一二百丁;社之小者,止有二三十丁。"[2]163社的四围通常环植莿竹,外围为田园。每户都是房屋居中,旁植果树,并置有廪囷、圈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栏[9]。他们在一地生活日久,若遇到水旱灾害或不吉祥的事情就会举社迁移,"番社岁久或以为不利,则更择地而立新社以居。将立社,先除草载竹,开附近草地为田园。竹既茂,乃伐木诛茅。室成而徙,醉舞酣歌,互相劳苦。"[3]174台湾原住民的聚落形态之所以为小型非固定性集村,原因大概有三: 其一、生产形态所决定。游耕、狩猎的原始生产形态,迫使他们在地力减退后不得不重新开辟新的土地,易地数次之后,与原村落距离渐远,乃弃原屋,在现耕地或猎场附近筑屋以居,聚落随之迁移。其二、迁社的习俗使然。原住民若碰到天灾人祸,即以为此处不吉,便废弃原社,迁移别处另建新社。在灾害频仍的情况下,迁社成为经常性的行为。如此一来,若聚落规模过于庞大,则难以觅得能容纳众多人口的居处。其三、族群之间斗争的结果。原住民族社间经常为争夺猎场、水源而发生冲突,弱势的一方常被迫他迁。

台湾原住民的房屋建筑构造,南部、中部和北部都不相同。南部的原住民"填土为基,高可五、六尺; 编竹为壁,上覆以茅。茆檐深邃垂地,过土基方丈,雨旸不得侵; 其下可舂,可炊,可坐,可卧,以贮笨车、网罟,鸡埘、豕栏。架梯入室,极高耸宏敞"; 中部"大肚诸社屋,以木为梁,编竹为墙,状如覆舟; 猫雾捒诸社,凿山为壁,壁前用木为屏,覆以茅草,零星错落,高不盈丈,门户出入,俯首而行"; 北部"澹水地潮湿,番人作室,结草构成,为梯以入,铺木板于地; 亦用木板为屋,如覆舟,极狭隘"[2]136。李亦园认为,台湾原住民的房屋型式大致可分为三种: 南部地区的房屋以高约一公尺余的土台为基,在建屋之前,先筑土台,然后在四周编以竹墙,并以茅草为顶,茅檐低垂至地面。此种型式的房屋,可称为地面式建筑; 中部地区一般背山坡筑屋,先产平地基,作"粪斗形",前侧以木为壁,后墙在山坡下。此种型式的房屋称背山式建筑,或"半洞窑式住屋"; 北部地区的房屋为典型的印度尼西亚干栏式建筑,其屋乃建于木桩之上,也成"桩上住屋"[10]63-64; 原住民的聚落内除了供家庭所有成员休憩之用的正屋外,为配合生产活动和防御外敌及婚俗习惯,另有附属性的房屋。例如,筑有专供未婚男青年集宿之用的"社寮"或称"公廨"; 供未婚少女合住的"笼仔"或"猫邻"; 为防农作物或猎场被奸宄之徒偷窃,并防御生番攻击所兴建的"望楼"; 用来贮藏谷物的"禾间"与"圭茅"等[11]。

台湾原住民的交通工具因地理形势的不同也有所差别。北部地区冬季多雾雨,河川水位变化较小,涉水渡河较困难,故有种渡河用的独木舟,称 Banka,汉语音译为"艋舺"、"莽葛"或"蟒甲"[4]。关于艋舺的形制,《小琉球漫志》载"蟒甲以独木为之,大者可容十三四人,小者三四人,划双桨以济,稍欹侧即覆矣,……惟鸡笼内海蟒甲最大,可容二十五六人。"[12]艋舺不仅用来渡人过河,也用以运载货物,甚至作为捕鱼工具,是种用途广泛的器物。他们还有种形似葫芦的器物,称为"匏",可以用来放置较小物品,便于随身携带。《重修台湾县志》曰:"制葫芦为行具,大者容数斗,出则随身,旨蓄、毯衣悉纳其内,遇雨不濡,遇水则浮。"[2]102若行李体积较大,无法装入匏器,则改装于竹筐之内搬运。吴子光在《一肚皮集》中说"番俗有负而无担。家制一竹筐,容三、四斗不等,以籐为带,长短视人肩膊,籐性柔而韧,故负重不坠落。凡薪米什物举其中,行则负之。"[13]

三、社会组织:女性亲族制与部落长老制

台湾原住民是母系社会,"重生女,赘婿于家,不附其父,故生女谓之'有赚',则喜; 生男出赘,谓之'无赚'。无伯叔、甥舅,以姨为同胞之亲,叔侄、兄弟各出赘离居,姊娣多同居共爨故也。"[3]169女性继承家产,传承家系,在社会组织和社会控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除了女性亲族制外,部落长老制亦是台湾原住民社会组织的支柱。原住民自古是以部落为聚居单位,因部落成员对自然资源获取的机会均等,故阶级无从产生,部落中的阶层化,仅能"由性别、年龄别或亲属别"而划分[14]103。而其中以年龄划分的年龄组织在台湾原住民社会中普遍存在。所谓年龄组织是按照年龄将部落内的所有男子编排在不同的阶层中,分别承担相应的权力和义务。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40岁以上的男子为长老,有参加长老会议的权利与义务。长老会议负责部落事务的议决与纠纷的排解。据《台湾岛要略》载:"并无元首,无超越个人之优势者统治之。与文化国家类似点,即唯有十二人会,彼等每两年改选,其年龄限于四十岁以上,而且须同年辈者……,任完二年满期之会员,自动将冠上之毛拔除,存于公廨之下,此为从事过该工作之表记。"《被忽略的台湾》曰:"部落皆散处独立,不相统辖,即无王号召全岛,亦无将军、酋长号召全岛。部落之政治组织,选协议委员十二名,遇有事开委员会议,委员会番语称'加治',委员年龄四十岁前后为标准。"然而,长老会议的议决并不具最高的权威,只不过具有协议讨论部落事务而向部落成员提供之权限,最后之决定权仍为部落全体成员。"协议委员会之权限决非至高,委员会所议定之事项或命令,不能强制全村之人奉行。何则?事有关于全村之设施,乃欲改废在来之设施时,须先开加治委员会,讨论成案后,再开村民大会。会场大致在祠前,此时先由委员就所决议可否执行交番说明,务使全村人尽了解,秩序整然,说明者娓娓不倦,不可即交由村民另议。"《台湾岛要略》也载:"彼等之权限至窄,因不具备最高权威,然处理某事时,须对全部落人下令,赴公廨开会。在此向社众公布事件,以事先决定之案说服众人服从,为此努力尽口舌大辩论。若经众人承认,则成不文律,不然则不发生法之效力。"[14] 103-104

女性亲族制和部落长老制作为台湾原住民的基本社会组织,对规范和协调原住民的日常生活秩序,维系部落的存在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四、礼俗信仰:招赘婚、室内葬与鸟占

妇女在台湾原住民社会中地位较高,倍受尊敬,体现在婚姻上就是女性在择偶时比较自由,主动。《番社采风图考》曰:"番女年及笄,任自择配。每月梳洗,麻达有见之属意者,馈鲜花,赠芍归荚,备极缱绻;柳叶桃根,婉致风情。遂与野合,告父母成牵手焉。如后反目,许相离异,名为'放手',所生男女仍归番妇。"[5] 《裨海纪游》云:"婚姻无媒妁,女已长,父母使居别室中,少年求偶者皆来,吹鼻箫,弹口琴,得女子和之,即入与乱,乱毕自去;久之,女择所爱者乃与挽手。挽手者,以明私许之意也。明日,女告其父母,召挽手少年至,凿上腭门牙旁二齿授女,女亦凿二齿付男,期某日就妇室婚,终身依妇以处。"[6] 招赘婚虽是台湾原住民的主要婚姻形态,但嫁娶婚也间或有之。通常情况是"一女则赘婿,一男则娶妇,男多则听人招赘,惟幼男则娶妇终养,女多者则听人聘娶,惟幼女则赘婿为嗣。"[2] 131尽管原住民对未婚青年交际持放任自由的态度,但对已婚者却有严格的约束。"已相配而淫者,被获,絷而榜之,聚众罚以牛羊。"[15] "妇与人私通,则将奸夫父母房屋拆毁,倍罚珠粒分社番,以示家教不严。"[2] 137

台湾原住民的丧葬习俗甚为奇特。《台海使槎录》载:"置死者于地,男女环绕,一进一退,抵掌而哭;用木板四片殓葬,竹围之,内盖一小茅屋,上插杂毛并小布旗,以平生什物之半悬死者屋内。丧服披乌布于背,或绊乌带于肩,服三月满。""番死,男女老幼皆裸体用鹿皮包裹,亲属四人舁至山上,用鹿皮展铺如席,将平生衣服覆身,用土掩埋。服尚白色。既葬,本家及舁丧人三日不出户,不舂不歌,番亲供给饭食。""番死曰马歹。不论贫富,俱用棺埋厝内;以平日衣服器皿之半殉之。丧家衣俱着皁色,以示不变。"[2] 97《诸罗县志》云:"人死结彩于户,鸣钟。舁尸诣属亲之门,各酹酒其口,抚摩再三;志永诀也。既遍,然后归家瘞之。死者遗衣物,分其半以殉。无棺椁茔域,裹以鹿皮。有生时置皮一器如厢,入己物其中,死即以为棺者。瘞所居床下;移其居,而旧宅听其自圮。"[3] 167由是观之,台湾原住民的丧葬方式不仅甚为奇特,而且因族群的不同而各有所异。

台湾原住民的宗教信仰以万物有灵的自然崇拜为主要内容。陈第曾在《东番记》记载原住民在耕作期间所遵循的禁忌:"当其耕时,不言不杀,男妇杂作山野,默默如也;道路以目,少者背立,长者过,不问答;即华人侮之,不怒,禾熟复初。谓不如是,则天不佑,神不福,将凶歉,不获有年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也。”[16] 实际上这就是相信万物有灵的自然崇拜。“鸟占”是台湾原住民最常见的信仰形式。在日常生活中,凡做大事如出草、农事、立房、丧葬等,他们都要“鸟占”。所谓鸟占,就是行事之前先听鸟的鸣叫声来判断凶吉。《台海使槎录》载“将捕鹿,先听鸟音占吉凶。鸟色白,尾长,即荜雀也,音宏亮,吉; 微细,凶。”[2]144《番社采风图考》云:“番不谙堪舆,然筑舍亦自有法。初卜鸟音以择日,营基高于地五尺,周围砌以石,中填土。”[5]4

综上所述,台湾原住民在与汉人接触之前,其传统的生产形态是以渔猎为主,游耕为辅,生产方式粗放,工具极其简陋; 他们的衣食住行虽因地域及族群的不同而各有所异,但基本上处于“冬夏一布、粗粝一饱”的状态; 以女性家系承袭为主的亲族制和以年龄阶层为基础的长老制是其社会组织的两大支柱; 他们的礼俗信仰形式多样且甚为奇特。不过,值得特别一提的是,由于文献的内容、年代及其所代表的意义存在差异,笔者依据它们所勾勒的台湾原住民的传统生活状况,只是略近原貌而已。

参考文献:

[1] 宇　骥. 从生产形态与聚落景观看台湾史上的平埔族[J]. 台湾文献,21,(1): 1 – 18.
[2] 黄叔璥. 台海使槎录[M]. 台北: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0.
[3] 周钟瑄. 诸罗县志[M]. 台北: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2.
[4] 陈　颖. 清初台湾平埔族经济生活面向探究[J]. 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学报,2007,(6) :57 – 60.
[5] 六十七. 番社采风图考[M]. 台北: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1.
[6] 郁永河. 裨海纪游[M]. 台北: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59: 33 – 34.
[7] 蒋毓英. 台湾府志[M]. 北京: 中华书局,1985: 95.
[8] 丁绍仪. 东瀛识略[M]. 台北: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57: 76.
[9] 戴炎辉. 番社组织及其运用[M]//清代台湾之乡治.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 347 – 464.
[10] 李亦园. 从文献资料看台湾平埔族[M]//台湾土著民族的社会与文化.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
[11] 王育杰. 清代平埔族与汉人土地转移关系之研究[D]. 中国文化大学民族与华侨研究所硕士论文,1987: 29.
[12] 朱士玠. 小琉球漫志[M]. 台北: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57: 85.
[13] 吴子光. 一肚皮集[M]. 台北: 龙文出版社,2001: 57.
[14] 陈炎正,等. 台中县大甲溪流域开发史[M]. 台中: 台中县立文化中心,1989.
[15] 周　玺. 彰化县志[M]. 台北: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2: 310.
[16] 沈有容. 闽海赠言[M]. 台北: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59: 210.

On the Living Tradition of Taiwan Aborigines

ZHOU Dian-e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Politics*,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039, *China*)

Abstract: Taiwan aborigines belong to Austronesian Family, which have a very odd living tradition. They usurally fish and hunt for a living and farm moving from place to place. Although their basic necessities of life are not alike in different regions and clans, taiwan Aborigines have a simple and crude living condition. Matriarchy and tribal chief are two pillars of the society. Taiwan aborigines have a variety of customs and beliefs, for example, the marriage with the groom living with the bride's family, the custom of indoor-burial, the divination by means of bird, etc.

Key Words: Taiwan; Aborigines; Living Tradition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